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了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和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3、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盛波光电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外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盛波光电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采购交易币种主要为日元和美元。为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对盛波光电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必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外汇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以达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套期保值目的。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围绕“风险中性”管理理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盛波光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等。

（四）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盛波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波光电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盛波光电将遵循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盛波光电外汇套期业务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外汇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套期保值策略、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盛波光电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盛波光电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盛波光电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大幅波动风险，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预案；

5、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黎明为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1.49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提款总额不得超过产线投资融资额9.3亿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做好汇率避险工作，同意子公司盛波光电继续开展以生产经营用汇需求为基础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51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5-52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不再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并调整纪检监察室、经营管理部、审计部的部门职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5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均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龚友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龚友良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

龚友良先生是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减持比例时，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的股份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1%；本次权益变动后，龚友良先生和中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7,736,888股减少至36,289,2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8.71%减少至17.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龚友良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龚友良先生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中天投资本次未减持股份，其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南矿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7,600	0.72
合 计	1,447,600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友良	合计持有股份	27,486,888	13.63	26,039,288	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5,166	10.22	20,615,166	10.22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0,000	5.08	10,250,000	5.08
龚友良和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37,736,888	18.71	36,289,288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722	3.41	5,424,122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65,166	15.30	30,865,166	15.3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63%，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34,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5%，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刘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刘敏先生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方式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5.83-17.50	16.47	1,280,000	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敏	合计持有股份	8,572,608	4.25%	7,292,608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152	1.06%	863,152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9,456	3.19%	6,429,456	3.1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刘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5/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20%股份的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津投城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1日

至2025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定价依据	√
2.06	过渡期间损益	√
2.07	交割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津玺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
2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和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11月22日、11月26日和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9、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9、议案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			
2.05	定价依据			
2.06	过渡期间损益			
2.07	交割			
2.08	违约责任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津玺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文佳苑项目调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开发建设的盛文佳苑项目调规事项发生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规情况概述

具体调规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4-045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华博公司已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退还的调规对价25,000万元。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华博公司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退还的调规对价30,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调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70.6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0.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81.8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1.8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7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7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